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根據一般授權向管理人員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

作為本公司實行激勵計劃的一環，以激勵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非常重要的管理人員和確保彼等長期效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即揚綱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11,61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29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同日，認購人(以借貸人身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訂立認購貸款協議，為認購事項撥付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8,410,025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餘下新股份數目為968,870,175股股份(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6,401,000股股份總面值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提供認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認購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意向及目標乃向管理人員給予激勵，並期望其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為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實行激勵計劃，向其管理人員發行及配發股份，並向彼等提供收購該等股份所需的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認購人揚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基於上文所述意向及目的，本公司決定向認購人授出上述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11,61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29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同日，認購人(以借貸人身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訂立認購貸款協議，為認購事項撥付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前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根據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現有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揚綱先生(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代價為11,610,000港元。

9,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認購人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僅關於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豁免(a)、(b)、(c)、(e)及(f)段所載的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並無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e)及(f)所載條件尚未達成，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認購人以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代價。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購入股份**」)。

誠如下文所述，認購貸款以(其中包括)認購人購入的購入股份作擔保。倘認購人未能購入購入股份以及根據認購貸款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提供購入股份作為認購貸款的抵押，將構成違反認購貸款協議的事件，則明泰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的認購貸款。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並無載有關於認購人在聯交所或以外市場購入購入股份的要求或限制。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首段禁售期**」)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認購股份及購入股份總數的15%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由完成之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止(「第二段禁售期」)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認購股份及購入股份總數的50%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首段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認購股份及購入股份數目)；及
- (iii) 倘於第二段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認購人將(a)於出售前首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b)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與(就其所知)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交易。

認購貸款協議

認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及
- (ii) 認購人(以借貸人身分)。

先決條件

明泰企業根據認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

認購貸款詳情

認購貸款的本金額為11,610,000港元。

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認購貸款的利率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香港商業銀行就條款相似的同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的類似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貸款的利率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認購貸款將以認購人認購或收購的認購股份及購入股份(定義見本公告上文)作抵押。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時強制償還，償還認購貸款之數額須與已售股份數目比例相符。

提取認購貸款與完成同步發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貸款的所得款項於提取後直接由明泰企業支付予本公司，以結付認購事項的代價。

認購貸款資金

認購貸款以明泰企業的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8,410,025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餘下新股份數目為968,870,175股股份(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6,401,000股股份總面值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提供認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5.8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8港元折讓約5%；及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6.59%。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79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每股股份1.358港元(即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計算。上述5%折讓乃雙方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協定：(i)誠如上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述，因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導致其流通性較低；及(ii)允許認購人按目前市價的合理折讓認購認購股份，這符合配售及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將能更好地達致本公司激勵認購人的目的。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73.4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按照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數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72 百萬港元	223百萬港元用於抵銷 本集團就認購股份 向認購人提供的 貸款 49百萬港元用於結 清本集團在中國以 外產生的部分開 支，包括銀行貸款 的利息開支、辦公 室租金及其他行政 開支	將按照擬定 用途動用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先前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起至(ii)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根據先前認購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且認購人承諾於緊隨完成後收購的購入股份(統稱「額外股份」))；及(iii)緊隨收購所有額外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i)起至(iii)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先前認購股份後(假設並無 收購額外股份)		緊隨收購所有額外股份後 (附註5)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附註1)	2,249,387,000	39.64%	2,249,387,000	38.22%	2,249,387,000	38.22%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4,928,372	1.14%	64,928,372	1.10%	64,928,372	1.10%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張志勇先生	138,410,025	2.44%	163,320,025	2.77%	166,090,025	2.82%
陳晨女士 (附註4)	119,944,100	2.11%	156,944,100	2.67%	156,944,100	2.67%
任軼先生	0	0%	25,200,000	0.43%	28,000,000	0.48%
楊洋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呂光宏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湯麗軍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孫薇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 其他公眾股東	3,092,861,528	54.50%	3,172,061,528	53.89%	3,161,491,528	53.71%
總計	5,674,811,025	100%	5,886,121,025	100%	5,886,121,025	100%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的家族成員；陳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 (2)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116,944,100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假設所有額外股份將收購自其他公眾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意向及目的乃向管理人員給予激勵，並期望其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為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實行激勵計劃，向管理人員發行及配發股份，並向彼等提供收購該等股份所需的財政資助。據此，本公司決定向最近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的認購人授出上述激勵計劃。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激勵計劃，例如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替代計劃不符合認購事項背後的原意，因為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並不要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任何代價，而且即使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購股權價格或目前市價，承授人亦不會蒙受任何虧損。相反，根據認購協議，

認購人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約11,610,000港元代價(儘管該代價將以認購貸款所得款項償付,認購人再於其後償還)。此安排代表認購人需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公司相信作出該等承擔使認購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認購人持續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的動機及動力將會較強。

此外,目前認購事項的安排對本公司之損益表並無不利影響,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會對本公司損益表構成不利影響。對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而言,股份的市值(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或相關股份之市價與購股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於授出日期在本公司損益表入賬為僱員開支。相反,就認購事項而言,基於禁售安排,認購股份的價值與認購價相同,因此估計5%的折讓不會對本公司損益表構成任何影響。

考慮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貸款協議條款,加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不利影響(與包括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等其他替代激勵計劃不同)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前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根據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610,00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百萬港元。

然而,全數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與明泰企業向認購人提供的認購貸款互相對銷,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收取任何現金淨額。因此,完成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即時影響為(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5百萬港元;及(ii)股本及儲備增加11.5百萬港元。

於(i)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或(ii)5年期屆滿後，償還認購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或收購新品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會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07,280,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任軼先生、楊洋先生、呂光宏先生、湯麗軍女士、孫薇女士、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南鵬先生及王亞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先前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認購協議向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任軼先生、楊洋先生、呂光宏先生、湯麗軍女士、孫薇女士、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南鵬先生及王亞磊先生發行及配發的202,31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揚綱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根據認購貸款協議提供予認購人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1,610,000港元

「認購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認購人提供認購貸款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認購人認購的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